**项目名称： 重钢总医院2021-2023年度桶装水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项目业主： 重钢总医院

2020年12月4日

**第一章 重钢总医院2021-2023年度桶装水采购项目 比选公告**

重钢总医院拟对重钢总医院2021-2023年度桶装水采购项目进行比选。欢迎有合法资质的单位前来参选。

**一、项目名称**：重钢总医院2021-2023年度桶装水采购项目

**二、项目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三村特1号。

**三、服务周期**：3年。

**四、参选要求**：

具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工商营业执照且范围与本项目相适应，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提供加盖比选申请单位鲜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产品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 1 | 桶装矿泉水 | 18.9L/桶 |

**六、比选时间、地点及文件获取**

（一）比选文件发布时间：2020年12月4日。

（二）比选时间：2020年12月10日下午17：00时。

（三）比选文件获取方式：重钢总医院官网（http://www.cghospital.com.cn）。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0日下午17：00时。超过截止时间的恕不接受（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钢总医院办公楼三楼一会议室。

**九、联系人**

比选人：重钢总医院

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

联系人：尹老师

电话：023-81915011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项目名称**：重钢总医院2021-2023年度桶装水采购项目

**二、参选要求**：

具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工商营业执照且范围与本项目相适应，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提供加盖比选申请单位鲜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比选报价、限价、评分说明**

（一）报价说明：本次比选无二次报价，以单桶单价报价的形式进行报价，报价单位为元，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包含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利润、风险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限价说明：本项目只设置单桶单价最高限价，单桶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4元。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

（三）评分说明：

1、评审小组的组成：评审由比选方相关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对响应人进行审查，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不继续参与评审；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继续进行评审。

2、评审原则：合理低价法。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在满足合理低价的基础上，价格最低的为第一名，以此类推。凡参加本次比选的响应人均被视为接受上述项目的比选条款。

**四、报价及结算币种**：人民币。

**五、响应人不足的情形**

1、重新组织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比选：

（1）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人的。

（3）经评审后，如有效响应人不足三个的，且使得比选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全部响应人，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比选。但是有效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小组可以继续评审并确定中选候选人。

2、二次比选

重新比选后响应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比选和评审，确定中选人。

**六、比选有效期**：3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七、付款方式**：采用月度结算制，次月支付上月实际产生费用。

**八、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副本；

资质材料；

其它须说明的资料。

注意：以上资料应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响应文件应提交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封装入一大袋，并加盖响应人公章。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本次比选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参加，并携带身份证原件。

**九、合同的签订**：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签章起15 天内，按比选文件合同模板和中选人的响应文件内容与比选人签订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因中选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定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中选人应当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如中选第一候选人未签订合同，比选人有权选择第二候选人签订书面合同。

**十、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申请单位自行承担与本次比选有关的所有费用。

**十一、如有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在比选方。**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重钢总医院2021-2023年度桶装水购销合同

甲方：重钢总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桶装水购销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送水地址及送水方式

1、送水地址为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履行合同时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的用水需求。

3、乙方必须在甲方需提供送水服务时，2小时内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保证甲方不缺水。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电话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如不及时反馈，扣罚乙方100元/次，累计考核。

二、质量承诺

1、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的桶装水生产厂家的《检测报告》。保证所送水质符合国家《QS水质卫生检验合格》。

2、乙方不得供给无证及假、冒、伪、劣、过期等不合格商品。凡因商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纠纷及其他后果，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水价及水费结算方式

1、水价：甲方向乙方订购的桶装纯净水，品牌为：\*\*\*\*，规格:18.9L，单价为人民币\*\*\*元/桶（含税），以送水记帐卡记录已送桶装水及所退空桶数量，经甲方人员签字数量为结算凭证。

2、水费结算方式：合同有效期内严格执行合同价格，并以双方实际交易数量每月结算费用。

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中产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协商未果而引发的合同纠纷，其诉讼地点约定在重钢总医院所在地大渡口区人民法院。

五、本协议一式\*\*\*份，甲方肆\*\*\*份、乙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益，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甲方：重钢总医院 乙方：

法人 ： 法人：

分管领导：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地点：重钢总医院 时间：2020年 月 日

**第四章 部份响应文件格式（可参照）**

 **项目**

**响 应 文 件**

响应人：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营业执照副本；

四、资质材料；

五、其它须说明的资料。

**一、响 应 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原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桶的报价完成本项目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营业执照副本；

（4）资质材料；

（5）其它须说明的资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比选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比选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四、营业执照副本。**

**五、资质材料。**

**六、其它须说明的资料。**

**格式由响应人自行编制**